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5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规模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规模的4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16年8月15日(周一)下午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6年8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2日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5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全部采用网上定价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及配售。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8月12日(T+2日)公告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T+2日当日,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71元/股。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2,0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00%,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94835%。

根据《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主持了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仪式,摇号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5672
末“5”位数字	24739, 37239, 49739, 62239, 74739, 87239, 99739, 12239, 62847
末“6”位数字	020114, 145114, 270114, 395114, 520114, 645114, 770114, 895114
末“7”位数字	5242688, 7742688, 2742688, 0242688
末“8”位数字	97949597, 57949597, 53316032
末“9”位数字	18216091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2日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股份”、“发行人”)于2016年8月1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红墙股份”A股2,000万股。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场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102,82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0,249,194,500股,配号总数为240,498,389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40498389。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632128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户数为36,012,45973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6年8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10楼进行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6年8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2.46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6年8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在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8月12日(T+2日)公告的《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当日,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2日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1790
末“5”位数字	86559, 99059, 11559, 24059, 36559, 49059, 61559, 74059
末“6”位数字	935208, 435208
末“7”位数字	7339455, 2339455, 7614982
末“8”位数字	1182977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股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获知中签情况:

1.通过所在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查询;
2.通过拨打电话400-808-9999进行语音查询(请根据提示音按1,按2转入人工接听则无法查询);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8月12日(T+2日)当日,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2日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4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公司”、“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兆易创新”,股票代码为“60398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26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6年8月1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426,08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21,630,737.1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3,91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719,262.9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95,05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8,034,863.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95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5,137.00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认购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黄晓芳	黄晓芳	512	11,909.12	0.00	0	0.00	512

二、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三、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四、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五、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六、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七、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八、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九、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十、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十一、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十二、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十三、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十四、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十五、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十六、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十七、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十八、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十九、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二十、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二十一、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二十二、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二十三、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二十四、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二十五、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二十六、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二十七、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二十八、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二十九、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三十、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三十一、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三十二、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三十三、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三十四、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三十五、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三十六、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三十七、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三十八、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三十九、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四十、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四十一、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四十二、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四十三、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四十四、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四十五、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四十六、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四十七、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四十八、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四十九、新股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用途使用。

2. 朱信义 朱信义 512 11,909.12 0.00 0 0.00 512

3. 曹托义 曹托义 512 11,909.12 0.00 0 0.00 512

4. 赵野野 赵野野 512 11,909.12 0.00 0 0.00 512

5. 田慧敏 田慧敏 512 11,909.12 0.00 0 0.00 512

6. 蔡春艳 蔡春艳 512 11,909.12 0.00 0 0.00 512

7. 邵俊波 邵俊波 512 11,909.12 0.00 0 0.00 512

8. 浙江工业 浙江工业 512 11,909.12 0.00 0 0.00 512

9. 巨杉(上海) 巨杉(上海) 34 790.84 0.00 0 0.00 34

10. 太平洋养老 太平洋养老 819 19,049.94 0.00 0 0.00 819

11. 薛菲 薛菲 512 11,909.12 11,909.00 511 11,885.86 1

合计 5,467 12,022.86 11,909.00 511 11,885.86 4,960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2%。

2016年8月12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分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4034208
联系人:资本市场总部
发行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12日

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2016年6月14日,公司与文化中心、基金、龙德文创基金签署了《公司受让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重组框架协议》。2016年6月15日,公司发出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公司受让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6年6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互动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于7月1日公告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年7月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2016年7月17日、7月21日、7月28日和8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6年8月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2016年8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每个交易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在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过程中的主要工作
公司停牌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同时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

作,注意相关信息披露,重组停牌期间,董事会成员按照出席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进行了表决,审议了有关继续停牌及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继续停牌事项出具了相应的独立意见。各独立董事均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监事会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已勤勉尽责。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自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启动以来,与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多次沟通、协商,并组织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可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方向及行业前景,但考虑到标的公司股东之间就优先购买权存在